

证券代码：872294

证券简称：汉邦生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2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庄茅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贷款资金人民币壹仟万元（小写 1,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

公司拟以鲁（2018）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3209 号提供抵押。贷款具体金额、利息、使用期限以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拟以人民币 300,000.00 元的价格收购鼎新合（威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屹立顺通（山东）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屹立顺通（山东）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庄茅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东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